

证券代码：837620

证券简称：永力达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浙江永力达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4 月 2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衢州市临溪路 39 号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/4/17 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胜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6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我国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《浙江永力达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浙江永力达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陈胜先生起草了《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，请董事会进行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我国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《浙江永力达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浙江永力达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起草了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请董事会进行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<2020 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我国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《浙江永力达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浙江永力达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起草了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该报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1、2021-00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我国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《浙江永力达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浙江永力达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起草了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请董事会进行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我国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《浙江永力达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浙江永力达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起草了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请董事会进行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，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计划及国家金融政策，结合公司投融资计划，公司拟向合作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（或等值外币）的综合授信额度，用于办理中、短期贷款、开立信用证、银行承兑汇票、贸易融资和保函等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与战略发展所需资金。授信期限以签署的授信协议为准。具体融资金额在综合授信额度内，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确定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同意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进

行审计，聘期为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我国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《浙江永力达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浙江永力达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永力达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浙江永力达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8 日